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醫定安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L2)  
商品文號：108.01.28富壽商精字第1070005203號函備查、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等待期間：30日。但屬條款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為90日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富邦人壽 醫定安心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L2)

理賠標準客觀 定義明確！

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扣除八類不保項目)，即可領取重大傷病保險金，認定標準客觀明確

保障範圍 只增不減！

重大傷病承保範圍，同時包含契約「訂立時」及「診斷確定時」之公告項目

多項保障 安心100！

保險年齡屆滿100歲前，終身享有高達22大類重大傷病，超過數百項保障

豁免保費 保障持續！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更放心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64%，最低16.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3.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6.本簡介費率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為準。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稅賦優惠。
- 10.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富邦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11.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12.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13.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①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②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③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④先天性免疫不全症。⑤職業病。⑥先天性肌肉萎縮症。⑦外皮之先天畸形。⑧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14.「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但屬條款附表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 1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6.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7.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18.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02-8771-6699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投保範例

40歲富女士投保「富邦人壽醫定安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保額5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22,250元(假設首期、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2,028元)。(假設富女士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單位：新臺幣/元

狀況一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1 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16保單年度時，富女士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肺癌第三期 <sup>註1、註2</sup>	重大傷病保險金	MAX(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保單當年度末保價)=500,000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狀況二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2 富女士於82歲時身故，其終身未曾診斷罹患任一重大傷病	身故保險金	MAX(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保單當年度末保價)=500,000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狀況一係假設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註2：若富女士首次罹患重大傷病後，要保人仍繼續繳交續期保險費者，富邦人壽應退還續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一、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3.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如係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本險「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承保範圍，包含本保險

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3.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

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條款附表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四、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0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 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保險金額。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3. 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見保單條款約定，保險金給付與否仍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一、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詳條款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①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②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③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④先天性免疫不全症。⑤職業病。⑥先天性肌肉萎縮

症。⑦外皮之先天畸形。⑧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0歲	0歲~55歲	0歲~50歲
繳費年期	55歲滿期	60歲滿期	65歲滿期
投保年齡	0歲~45歲	0歲~50歲	0歲~55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選擇月繳，首期需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60萬元	16歲以上：5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1.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富邦人壽醫定安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各種險種代號及其他重大疾病險，累計最高保額應≤1,500萬元。		
	2. 未滿15歲累計被保險人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含富邦人壽及同業)不可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sup>(註)</sup> 。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投保保額 X 喪葬費用保險金係數		
註：109年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為61.5萬，最新額度仍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為主			
3. 與「富邦人壽醫定安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累計之各型重大疾病險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醫定安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各險種代號：SWL-SWL1-SWL2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00-550 E-mail：ho531.life@fubon.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200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附加附約：1. 不可附加XHR2、WPD2

2. 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3.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人壽官網：www.fubon.com)

揭露事項：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5	13.87%	13.26%	15.01%	12.37%	13.27%	15.69%
10	21.34%	20.48%	24.01%	19.01%	20.67%	24.77%
15	22.58%	22.00%	26.98%	20.28%	22.44%	27.27%
20	23.58%	23.53%	29.59%	21.33%	24.05%	29.90%

※「富邦人壽醫定安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L2)」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試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